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221-S**

**采购项目名称：桶装纯净水采购**

**采 购 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7625875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76258757)

[第三章 采购](#_Toc476258758)[需](#_Toc476258758)[求 20](#_Toc47625875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_Toc476258759)[文件格式 23](#_Toc476258759)

[第五章 合](#_Toc476258760)[同主要条款 31](#_Toc476258760)

[第六章 评标标](#_Toc476258761)[准](#_Toc476258761) [39](#_Toc4762587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桶装纯净水采购（GXGJ2024-C0221-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桶装纯净水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4-C0221-S

项目名称：桶装纯净水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桶装纯净水采购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624 4988 88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环球大厦）右塔5层508号）。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环球大厦）右塔5层50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公告媒体：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腾云0776-2826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春花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3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桶装纯净水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221-S |
|  |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1.1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
|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帐 号：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百色市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2）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三、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所竞分标号（如有）：

5）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合同验收报告，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2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成交服务费**

（1）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上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 0624 4988 888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3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221-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内容和要求** |
|  | 桶装纯净水采购 | | 1 | 项 | **一、配送服务内容**  1、货物名称：桶装纯净水  2、规格：18.9升  3、计划采购数量：10000桶  **二、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标准**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按照采购人特殊要求，在标签上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更改。  3、质量保证期：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在保质期内，且验收之日起批次尚余质保期≥产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货物质保期： 详见货物上的标识。  **三、配送范围及要求**  配送要求： 随叫随送 ，根据采购人提出需求2小时内按量配送，紧急时情况下30分钟内送到。  配送范围：百色市人民医院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服务期限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量配送。 | | | |
| 服务地点 | | 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
| 包装和运输 |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双方协定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条款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 |
| 付款方式 | | 1、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以月为结算周期，每月5日前，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上个月配送清单、签收清单，清单包含配送签收地点、数量及金额等内容，采购人在收到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2、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 | |
| 交付和验收 | | 1、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验收单交采购人签收。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当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 | | | |
| 其他要求 | | 1、报价方式采用**每桶单价**报价，有效的报价范围为≦10元/桶，供应商一旦成交，该报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货物的价格；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④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 | |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桶装纯净水 |  | 与“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一致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货物的价格、运输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桶装纯净水 |  | 与“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一致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货物的价格、运输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可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以货物上的标签标示为准。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及要求**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自合同签订日期第二天起计算**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服务要求： 随叫随送 ，根据采购人提出需求2小时内按量配送，紧急时情况下30分钟内送到。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条款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详见货物上的标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该项目无预付款，以月为结算周期，每月5日前，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上个月配送清单、签收清单，清单包含配送签收地点、数量及金额等内容，采购人在收到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2、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验收单交甲方签收。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按违约处理。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当月配送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违约行为按当月配送违约货款金额5%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2、**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新版）**

（本协议适用于医院购销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协议）

**甲方：** 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 ，拟定价格为（大写） （¥ ）（以最后验收结算为准）。为了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三）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其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满分** |
| **1** | **价格分** |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供应商最终报价）×20分 | **20分** |
| **2** | **技术分** | **评标标准** | **70分** |
| **2.1** | 配送服务方案 |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7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简单(仅有1名配送人员)。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差；  二档（14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较好、较详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配送人员不低于2人；  三档（2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配送方案详细、先进，人员配备充足，配送人员不低于3人，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有专用配送车辆。 | 20分 |
| **2.2** | 仓储方案 |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7分）：仓储方案一般，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档（14分）：仓储方案较完善，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  三档（20分）：仓储方案较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有健康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路，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20分 |
| **2.3**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对于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方案评述不全面。  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方案较详细,提供简单的保障措施、具体质量保障流程等,整体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  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完善，保障措施描述可行；具体质量保障流程较细致；材料检测检验措施较合理；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描述详全面、完善；保障措施措施描述可行；具体实施流程细致；材料检测检验措施较合理；产品检测检验措施完善；整体方案内容全面、清晰, 理解透彻、完整，总体方案合理规范，综合评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分 |
| **2.4** | 售后服务方案 |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条款最低要求。  二档（6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  三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有完善的违约责任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 | 10分 |
| **3** | **商务分** | **评标标准** | 10分 |
| **3.1** | 业绩分 | 2021年以来磋商供应商承接有同类项目经验，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7分。（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加分） | 7分 |
| **3.2** | 信誉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4** | **总得分=1+2+3** | | **100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